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14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1
財務報告	40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1日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2年6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其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主席)
金春根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楊斌

獨立非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楊斌
孫馨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吳江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14年	2013年
收益	340,093	359,007
經營溢利	11,488	28,6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978	25,216
年內溢利	5,741	16,2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11	0.032

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資產	204,245	155,958
流動資產	230,682	277,201
資產總額	434,927	433,159
權益總額	334,932	329,191
非流動負債	7,134	4,773
流動負債	92,861	99,195
負債總額	99,995	103,9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4,927	433,159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89	22,0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174)	(6,469)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0	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1,985)	13,557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收益	340,093	359,007	321,118	464,045	354,950
銷售成本	(321,677)	(314,428)	(298,895)	(341,923)	(305,619)
毛利	18,416	44,579	22,123	122,122	49,331
經營溢利	11,488	28,659	10,388	116,567	44,364
除稅前溢利	9,978	25,216	5,592	109,378	39,909
所得稅開支	(4,237)	(8,963)	(4,554)	(22,434)	(8,123)
年內溢利	5,741	16,253	1,038	86,944	31,78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資產總額	434,927	433,159	413,108	407,126	465,447
負債總額	99,995	103,968	100,170	167,184	186,469
權益總額	334,932	329,191	312,938	239,942	278,978

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區域內水泥產能擴張、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的不利影響，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加強內部管理，穩定產品質量，拓展銷售渠道，繼續保持本集團在市場和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全年本集團生產、銷售、營收保持平穩，但利潤受生產要素漲價影響有所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加強各項消耗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2014年實現水泥熟料產量77.9萬噸，水泥產量134.4萬噸，其中32.5#等級水泥62.1萬噸，42.5#等級水泥72.3萬噸。全年32.5等級水泥、42.5等級水泥和水泥熟料生產成本較2013年有一定的上升。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之石灰石漲幅較大導致2014年公司生產成本上升。全年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全年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區域內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以及區域內水泥產能增加的影響，水泥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不利局面，針對市場適時調整營銷策略，積極拓展蘇州區及中轉站銷售，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量136.5萬噸，其中32.5#銷售量62.8萬噸，42.5#銷售量73.2萬噸，水泥熟料銷售量0.4萬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4,009.3萬元。

本集團堅持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創「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建築市場等領域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區域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打造集團的品牌優勢。

本集團繼續推行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和減低生產成本，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很關注行業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發展應用，適時引進到生產實踐中，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降低成產成本，逐步成為集團一個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需要，不斷發展自己。對內，我們不斷提高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質量和服務，堅持走品牌路線；加強營銷管理，穩固和拓展銷售網絡；不斷創新，形成集團創新力。對外，我們不斷關注水泥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和相關產業的發展情況，選擇合適時機，向外延擴張，擴大集團規模和收益。我們相信，秉著對投資者負責人的態度，在有著豐富經驗管理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將會取得更好的成績和發展前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14年的水泥產品銷量約1,364.6千噸，較2013年減少約2.8%；收益約人民幣340,093,000元，比2013年下降約5.3%；毛利率約5.41%，絕對值較2013年減少約7.01%，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741,000元及人民幣0.011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業務運營

受2014年下半年水泥行業內結構整合及節能減排等有益影響，2014年本集團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和毛利率均較去年明顯上升。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訂立合作協定，建立合資公司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合資公司」)，蘇州東吳及亨通集團擁有合資公司50%及50%權益。參與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參與基礎設施BT類項目建設的契機，藉以實現本集團對外投資項目的穩定增值。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了東通10%的股權，並將原有的收益模式改為固定收益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

展望未來

2015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深化現有生產設施改造，積極推進城市污泥，生活垃圾與水泥窯協同處置的有益嘗試，盡快促進本集團向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企業轉型，提高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確保本集團根植於本地市場，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

同時於2015年2月16日，本集團子公司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百菲特100%的股權。上海百菲特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倘收購落實完成，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

A blue-tinted background image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with various towers and pipes.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攜手共進，相信2015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謝謝各位！

主席
謝鸞霞

2015年4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2014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長放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636,46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4%，（2013年7.7%）；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502,005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5.7%（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5.1%），增速比2013年回落3.9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95,036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5%（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9.9%），比2013年回落9.3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4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4.8億噸，同比增長1.8%（2013年9.6%），較去年同期增速下降5.7個百分點。2014年受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的不利影響，水泥市場價格回落，全年水泥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2014年1至12月水泥價格持續跌落，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4年12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 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80元／噸、人民幣330元／噸及人民幣32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4.3%、25%及28.9%。（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2014年度，本集團在生產成本方面受到了壓力，不同於自有礦山的水泥公司，2014年生產要素尤其是石灰石的漲價對公司生產成本造成壓力，同時，2014年本集團受水泥窯餘熱發電站設備影響，發電量減少亦對本集團當年成本產生負面影響；201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規模較大的設備更新及大修，增加了額外的成本；此外，熟料的市場價格在一年中波動較大，使得本集團使用自產熟料的成本相比外購更高。

由於水泥價格的下跌，以及成本上面臨的壓力，本集團於2014年年度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另一方面，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出售了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10%的股權，並將原有的收益模式改為固定收益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盈利人民幣5,741,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營業額

2014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40,093,000元，較2013約人民幣359,007,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8,914,000元或5.3%，主要由於2014年水泥銷量和銷售價格的下降，水泥平均售價下降約2.6%，水泥銷量下降約2.3%。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4年			2013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732.4	270.0	197,783	781.8	277.4	216,850
PC 32.5水泥	628.4	224.9	141,307	610.7	228.4	139,512
熟料	3.8	263.9	1,003	12.3	215.9	2,645

按產品分類，2014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364.6千噸，比2013年下降約2.9%，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9,090,000元，比2013年下降約4.8%；2014年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3,000元，比2013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45,000元減少約62.1%，主要是由於2014年本集團大幅減少了熟料的銷售。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300,220	88.3%	282,695	78.7%
蘇州市吳江區	251,369	73.9%	242,572	67.5%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48,851	14.4%	40,123	11.2%
浙江省	32,809	9.6%	42,935	12.0%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27,676	8.1%	35,111	9.8%
嘉興市	5,133	1.5%	7,824	2.2%
上海市	7,064	2.1%	33,378	9.3%
總計	<u>340,093</u>	<u>100.0%</u>	<u>359,007</u>	<u>1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2014年約人民幣18,416,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44,579,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6,163,000元或58.7%；而毛利率2014年約5.4%，較2013年約12.4%下降約7%。主要由於如下原因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

- (1)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進行了規模較大的設備更新及大修，約人民幣11,656,000元，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4,339,000元或59.31%；
- (2) 生產要素尤其是石灰石的漲價對生產成本造成了壓力，為人民幣55元／噸，較2013年的人民幣44元／噸上升25%；以及
- (3) 受水泥窯餘熱發電站設備影響，發電量減少對本集團當年成本產生負面影響，本年度餘熱發電節省的外購電費成本約人民幣6,000,000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1,748,000元下降人民幣5,748,000元或48.9%。

其它收益

本集團其它收益2014年約人民幣5,004,000元，較2013年人民幣7,226,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222,000元或30.8%，下降主要由於PC32.5水泥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比例的下降導致退稅額的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2014年約人民幣2,432,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1,90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30,000元或27.9%，上升主要由於2014年PC32.5水泥銷量增加使得水泥運輸費用中短駁費相應增加。2014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7%，與2013年約0.5%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2014年約人民幣14,799,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20,88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6,086,000元或29.1%，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1)壞賬準備沖回約人民幣4,535,000元；及(2)員工獎金下降約人民幣1,906,000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2014年約人民幣4,237,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8,963,000元明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2014年的所得稅前溢利的下降所至。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2014年約1.69%，較2013年約4.53%明顯下降，下降主要由於2014年銷售收入下降及持平的上升，導致淨利潤由2013年約人民幣16,253,000元下降至2014年約人民幣5,741,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0	112,105
借貸	50,000	50,000
資本負債比率	15%	15%
資產負債比率	11.4%	12%

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120,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10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91,985,000元或82.1%，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0,705,000元。

借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50,000	5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無變化。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關聯方或非關聯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質押和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當2013年12月31日的15%基本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4年約人民幣13,505,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2,973,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新增環保設備，更新機器設備及設備大修。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39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對於行業內擴張持謹慎態度，所得款項中原計劃用於收購混凝土攪拌站以及對銷售中轉站的投入仍未取得實質性進展。為有效利用本公司所得款項，提高股東收益，本公司已將原先擬用作收購混凝土攪拌站及加強銷售網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878,000元重新分配至公路、橋樑、隧道等基礎設施建設的BT類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投資及改良更新生產設施。

用途	比例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投資	66%	37,877	37,877	0
改良更新生產設施	26%	14,922	14,922	0
營運資金	8%	4,591	4,591	0
合計	100%	57,390	57,390	0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仲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中已有港元52,799,000元轉為人民幣存款，其餘仍為港元存款。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有關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代價為暫估人民幣32,000,000元，根據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報告，收購代價調整為人民幣30,254,269元。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4月13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蘇州東吳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訂立合作協議，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東通」）。蘇州東通於2014年1月15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蘇州東吳及亨通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擁有合資公司50%及50%權益。

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於2014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600,000元出售蘇州東通10%的股權，其後於2015年1月收到交易代價。同時，蘇州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向本集團支付固定款項，蘇州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年化收益率為10.68%的固定利息收入，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4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5,957,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推進同行業收購兼併；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謝鸞霞女士，38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預算管理。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1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賬戶信貸及賬戶服務事宜。其後，於2001年至2008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專案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金春根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周邊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於上述期間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3年企業管理經驗。於1979年至1990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1991年至1994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金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辭去蘇州東吳總經理職位，繼續擔任蘇州東吳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3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2)出任董事；自2010年4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並自2013年9月4日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號：002127)。

蔣先生於1986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市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1996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2005年止。蔣先生在1995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1995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2003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2005年。蔣先生於2003年6月投資於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

蔣先生於2005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楊斌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分別獲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在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8年在東方控股擔任投資分部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等職。楊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副總裁一職。楊先生自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如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審閱呈交董事會有關營運事宜的主要決策並審閱總經理之報告。楊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自2013年8月16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3年9月4日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002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52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專案投融资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曹先生於2004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2010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曹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出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曹貺予先生，65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96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工作，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6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直至1999年止。曹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2003年來港，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直至2007年止。

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曹先生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3)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分別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3)、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8)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浩堯先生，37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現分別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俊賢先生，34歲，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人事、內部控制及採購工作。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專案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專案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馮炳松先生，46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30年，瞭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曾擔任溧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後晉陞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財務規劃。之後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負責公司銷售戰略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韓福亮先生，46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韓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韓先生擁有逾20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曾分別於吉林亞泰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申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水泥企業任生產部門負責人。韓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韓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水泥技術大專學歷。

孫馨女士，31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31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孫馨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份。孫女士已獲聯交所確認其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和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5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為5,120,000港元，分為51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在報告期內並無變動。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40,000,000股新股配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48,506,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699,000元)。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b)。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春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曹貺予先生
	李浩堯先生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斌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向本公司遞交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任期至2015年5月28日止。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除非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皆由4名人員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約人民幣1,914,000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金春根(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5.14%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8.11%
蔣學明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Qil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8.11%
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8.11%
Concor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5.14%
金春根 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5.14%
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00,000	12.79%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2.79%
Allied Summit Inc.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2.79%
蘇維標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2.79%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透過其持有45.71%股權的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擁有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透過其持有100%股權的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Qil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Qi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Qil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及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各自被視為Qil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維標先生擁有Allied Summit Inc. 80%權益，而Allied Summit Inc.擁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58.27%權益。由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維標先生、Allied Summit Inc.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之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參與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三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該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受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3年內（「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股份之10%，就此而言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6%。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事宜，請參見是次股東大會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期間之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2.2	最大供應商	17.34
五大客戶合計	39.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52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董事會報告

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將於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考慮到本集團未來擴展以及未來本集團整體所需的服務，在羅兵咸永道於現有任期屆滿時將不再續聘貴司作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現有任期屆滿時退任本集團核數師，其退任將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將不會尋求續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亦不知悉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與其他需提請本集團股東關注的情況。

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2016年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考慮到香港立信德豪之資源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新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委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2016年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重大訴訟及仲裁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港幣1.3元發行40,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五千一百三十萬元。本公司將所得部份款項用於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其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查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委任獨立核數師對上海百菲特截至基準日期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根據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報告，收購代價由暫估的人民幣32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0,254,269元，有關收購上海百菲特全部股權調整代價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公告。截止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股權轉讓價款進行了付款，即人民幣1,200萬元。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無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通過正式會議的方式與各董事會晤及商討。然而，董事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不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配售及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及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包括兩次定期會議及三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5/5	100%
金春根先生	5/5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5/5	100%
楊斌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5/5	100%
曹貺予先生	5/5	100%
李浩堯先生	5/5	100%

報告期內，董事會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臨時董事會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謝鶯霞女士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金春根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瞭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彙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浩堯先生(主席)	2/2	100%
曹國琪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曹國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1/1	100%
李浩堯先生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曹國琪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重選輪流卸任的董事、以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1/1	100%
李浩堯先生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孫馨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所載之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細則所載的程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式」的指引所載的程式。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輪流卸任之董事。本公司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1/1	100%
金春根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1	100%
楊斌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李浩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做出評估，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彙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	1,308
非審計服務，如有	—
總計	<u>1,308</u>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現行的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後並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檔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獨立審計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02頁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審計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5日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1,556	134,034
土地使用權	8	16,912	17,3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b)	4,427	4,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350	—
		204,245	155,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3,369	26,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7,193	138,746
短期銀行存款	13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20,120	112,105
		230,682	277,201
資產總值		434,927	433,15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174	4,174
其他儲備	16	282,252	281,317
保留盈利		48,506	43,700
權益總額		334,932	329,1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7,134	4,7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9,337	46,723
應付即期所得稅		3,524	2,472
借貸	19	50,000	50,000
		<u>92,861</u>	<u>99,195</u>
負債總額		<u>99,995</u>	103,9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4,927</u>	<u>433,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821</u>	<u>178,0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2,066</u>	<u>333,964</u>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42頁至第102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謝鸞霞
董事

楊斌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a)	<u>208,245</u>	<u>208,24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a)	54,055	54,790
其他應收款項	11	63	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u>1,018</u>	<u>2,388</u>
		<u>55,136</u>	<u>57,314</u>
資產總值		<u>263,381</u>	<u>265,55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174	4,174
其他儲備	16	275,714	275,714
累積虧損	28	<u>(17,996)</u>	<u>(14,635)</u>
權益總額		<u>261,892</u>	<u>265,25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a)	<u>1,489</u>	<u>3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3,381</u>	<u>265,5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47</u>	<u>57,0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892</u>	<u>265,253</u>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42頁至第102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謝鶯霞
董事

楊斌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40,093	359,007
銷售成本	22	(321,677)	(314,428)
毛利		18,416	44,579
分銷成本	22	(2,432)	(1,902)
行政開支	22	(14,799)	(20,885)
其他收入	20	5,004	7,226
其他淨收益／(虧損)	21	5,299	(359)
經營溢利		11,488	28,659
融資收入		873	1,495
融資成本		(3,442)	(4,546)
融資成本淨額	24	(2,569)	(3,051)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溢利／(損失)份額	9(b)	1,059	(3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78	25,216
所得稅開支	25	(4,237)	(8,963)
年內溢利		5,741	16,2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41	16,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41	16,2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41	16,25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6	0.011	0.03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4,174	279,244	29,520	312,938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6,253	16,253
與擁有者的交易					
轉至法定儲備	16(a)	-	2,073	(2,073)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74	281,317	43,700	329,191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5,741	5,741
與擁有者的交易					
轉至法定儲備	16(a)	-	935	(935)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74	282,252	48,506	334,93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	19,466	30,318
已付利息		(3,453)	(4,441)
已付所得稅		(824)	(5,8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189	20,0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01	1,4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05)	(2,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a)	30	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3	(20,000)	–
購入聯營公司	9(b)	(75,000)	(5,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174)	(6,4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1,985)	13,5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112,105	98,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兌損失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20	112,105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主體類型	已發行/ 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2011年12月16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 2003年6月5日	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科技」)	香港 2013年10月2日	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熙華投資」)	中國 2014年11月19日	投資管理及諮詢	10,000,000美元*	--	100%

* 熙華投資是由本集團於2014年11月19日新設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除特殊說明外，均用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公告。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要求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有關本集團營運惟未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2012年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2013年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2014年年度改進」	2016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目前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從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在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初次實施的期間，《公司條例》的更改預期將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本集團認為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惟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列報和披露將受到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應付其日常的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尤其是(a)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及(b)可見將來是否有銀行融資。在計入貿易表現有合理可能的改變後，本集團的預測和推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其目前的融資水平內經營。經作出查詢後，本集團的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借款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19。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屬於現時所有者權益且在發生清算時使持有人有權享有主體淨資產適當份額的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者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其他所有非控制性權益均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主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調整成本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損失份額」旁。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者除外。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外匯盈虧呈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項下。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並按成本列賬，包括所產生的開發及建設開支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資產落成並可供使用之前不予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支付的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所有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在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準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進行。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由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11及2.12)。

2.9.2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不作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可計量下跌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條件的變動)。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確認為短期銀行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待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職工福利

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在僱員正式休假時才予以確認。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就恢復環境、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計提的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僱員終止聘用款項。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之存在須就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或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不太可能需要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而並無確認；或有關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估計。

或然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由本集團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主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水泥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客戶。貨品銷售於集團主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管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準則均已達成後，貨品交付方告完成。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予以遞延，並於補償擬對銷成本之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就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成為應收款項，或為無未來相關成本的主體提供即時財務資助的政府補助，將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

2.22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股東(如適當)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指引以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剩餘流動資金投資等特定領域的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指引。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條例。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水泥產品過程中消耗煤炭以及石膏、粉煤灰、硫鐵礦燒渣及爐渣等原材料，並面臨上述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煤炭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應對利率風險的正式政策。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均採用固定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70個基準點(2013年：7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62,000元(2013年：人民幣262,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27,160	51,050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附註11)	74,473	99,959
百分比	36.47%	51.07%

2014年上述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收款。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提供財務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51,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83
	<hr/>
	86,893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52,4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02
	<hr/>
	87,615
	<hr/> <hr/>

* 借貸利息按於12月31日持有的借貸計算。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酬。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金額、向權益持有人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等於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19)	50,000	50,000
權益總額	334,932	329,191
資本負債比率	<u>14.93%</u>	<u>15.19%</u>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法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中有多個輸入值層級。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以估值第三層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分析等技術。

使用現金流折現技術時，管理層已考慮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出售該工具估計將收到的金額，該估計金額考慮了現行利率以及交易對手當時的信貸可靠性。在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的時候，未來現金流取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折現率取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利率或近似工具的利率。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各層級之間無金融資產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董事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倘生產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短於或長於董事的估計年期10%，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的機器估計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723,000元(2013年：人民幣2,714,000元)或減少人民幣2,228,000元(2013年：人民幣2,221,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

(d)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董事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2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等關鍵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訊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銷售額均來自中國(2013年：10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人民幣41,461,000元(2013年：人民幣28,354,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2%(2013年：8%)。

6.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普通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97,783	216,850
複合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141,307	139,512
熟料	1,003	2,645
	340,093	359,007

本集團致力於在擴展業務過程中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	135,202	109,239
總收益	340,093	359,007
百分比	39.75%	30.43%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水泥和熟料產品銷售收入，不包括偶然產生的收入及利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946	64,513	739	620	2,678	155,496
添置	367	1,696	658	251	—	2,972
出售(附註21(a))	—	—	(5)	—	—	(5)
轉撥	2,678	—	—	—	(2,678)	—
折舊(附註22)	(6,810)	(17,289)	(160)	(170)	—	(24,429)
年終賬面淨值	<u>83,181</u>	<u>48,920</u>	<u>1,232</u>	<u>701</u>	<u>—</u>	<u>134,03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2,708	184,498	2,188	8,982	—	338,376
累計折舊	<u>(59,527)</u>	<u>(135,578)</u>	<u>(956)</u>	<u>(8,281)</u>	<u>—</u>	<u>(204,342)</u>
賬面淨值	<u>83,181</u>	<u>48,920</u>	<u>1,232</u>	<u>701</u>	<u>—</u>	<u>134,03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181	48,920	1,232	701	—	134,034
添置	2,869	9,308	394	934	—	13,505
出售(附註21(a))	—	(1,466)	(6)	—	—	(1,472)
折舊(附註22)	(6,690)	(17,244)	(318)	(259)	—	(24,511)
年終賬面淨值	<u>79,360</u>	<u>39,518</u>	<u>1,302</u>	<u>1,376</u>	<u>—</u>	<u>121,556</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45,577	191,772	2,373	9,916	—	349,638
累計折舊	<u>(66,217)</u>	<u>(152,254)</u>	<u>(1,071)</u>	<u>(8,540)</u>	<u>—</u>	<u>(228,082)</u>
賬面淨值	<u>79,360</u>	<u>39,518</u>	<u>1,302</u>	<u>1,376</u>	<u>—</u>	<u>121,55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a)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678	22,584
行政開支	833	1,845
	<u>24,511</u>	<u>24,429</u>

(b)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8.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持有方式按： 10至50年租約	<u>16,912</u>	<u>17,316</u>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50年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316	17,720
攤銷(附註22)	(404)	(404)
年末	<u>16,912</u>	<u>17,316</u>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土地使用權就本集團的借貸作出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東吳投資之投資(附註(i))	315	315
視作投資(附註16(c))	207,930	207,930
	208,245	208,245
應收東吳香港款項(附註(ii))	54,013	54,778
應收東吳投資款項(附註(iii))	28	12
應收東吳科技款項(附註(iv))	14	—
	54,055	54,790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附註(v))	306	306
應付東吳香港款項(附註(vi))	1,183	—
	1,489	306

- (i) 於2012年11月29日，本公司成立附屬公司東吳投資，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
- (ii) 應收東吳香港款項以港元列值，為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iii) 應收東吳投資款項以港元列值，為代東吳投資支付的款項。
- (iv) 應收東吳科技款項以港元列值，為代東吳科技支付的款項。
- (v)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以美元(「美元」)列值，須按要求支付。
- (vi) 應付東吳香港款項以港元列值，須按要求支付。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註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4,427	4,60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i)	1,240	-
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ii)	(181)	(392)
	1,059	(392)

(i) 於聯營公司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投資和出售的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要)於2014年度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添置(附註1)	75,000
應佔溢利	1,240
其他綜合收益	-
出售(附註2)	<u>(76,240)</u>
於12月31日的年終結餘	<u><u>-</u></u>

概無交易成本作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予以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i)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年度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	計量方法
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	中國 2014年1月15日	註1	權益法

註1：於2014年1月15日至12月21日期間，本集團於東通註冊成立日持有東通50%股權。本集團對蘇州東通董事會僅有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在董事會只可以提名1個董事席位且董事會決議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

註2：於2014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600,000元(附註11)出售東通10%股權。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52,000元(附註21)。其後於2015年1月收到交易收益。

同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向本集團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利息收入，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本集團出售了其持有東通40%的股權，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5,408,000元(附註21)，確認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附註11)。應收東通貸款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投資的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銀杏樹藥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ii) 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續)

	2014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於1月1日	4,608
報告公司所佔份額：	
損失分攤	(181)
其他綜合收益	—
於12月31日	4,427

本集團於2013年2月18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銀杏樹藥業的10%股本。

儘管本集團持有銀杏樹藥業股權少於20%，但本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加入銀杏樹藥業董事會(董事會共計五名董事)，藉以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制定銀杏樹藥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10. 存貨—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246	20,320
在製品	8,700	3,201
製成品	5,423	2,829
	<u>33,369</u>	<u>26,350</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321,677,000元(2013年：人民幣314,428,000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存貨撇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74,473	99,9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6)	(6,7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3,797	93,203
應收票據	44,729	36,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526	129,317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料	15,416	8,333
— 購買機器	1,030	—
	16,446	8,333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9(b).(i))	66,400	—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附註9(b).(i))	16,600	—
其他應收款項	571	1,096
	218,543	138,746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機器之預付款	(1,030)	—
—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9(b).(i))	(60,320)	—
	(61,3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93	138,746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本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797	93,203
應收票據	44,729	36,114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9(b).(i))	66,400	—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附註9(b).(i))	16,600	—
其他應收款項	571	1,096
	202,097	130,413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出售東通10%股權獲得之代價來釐定，該代價基於最近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該公平值在公平值第二層級內。

非流動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10.45%	—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自確認相應收益日期起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806	61,331
91日至180日	14,554	2,626
181日至1年	4,263	15,776
1年至2年	1,356	16,733
超過2年	494	3,493
	74,473	99,959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6,000元(2013年：人民幣6,7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76,000元(2013年：人民幣6,756,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

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768
91日至180日	—	962
1年至2年	216	1,567
超過2年	460	3,459
	676	6,7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91,000元(2013年：人民幣32,64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逾期1日至90日	14,554	16,975
逾期91日至180日	4,263	465
逾期181日至1年	1,140	15,166
逾期1年以上	34	34
	<u>19,991</u>	<u>32,640</u>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	826
1年至2年	325	270
	<u>571</u>	<u>1,096</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56	3,502
年內撥備(附註22)	186	3,297
於年內收回時撥備撥回(附註22)	(1,467)	(43)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的應收款項	(4,799)	—
年末	<u>676</u>	<u>6,75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撥備及撥回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附註22)。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撤銷於減值賬中扣除的款項。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63</u>	<u>136</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a)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02,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20
短期銀行存款	<u>20,000</u>
合計	<u><u>242,217</u></u>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35,883</u>
合計	<u><u>85,883</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30,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2,105</u>
合計	<u>242,518</u>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35,202</u>
合計	<u>85,2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4,055

63

1,018

55,136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88
	<hr/>
	57,314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6
	<hr/> <hr/>

(b)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有)或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面臨的信貸風險於附註11及附註3.1(b)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	20,000	—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3.06%。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120	112,105

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各項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人民幣	18,659	108,801
港元	1,456	3,298
美元	5	6
	20,120	112,105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8	2,388

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本公司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81,520
已發行：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512,000,000	5,120	4,174

1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7,784	19,449	192,011	279,24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073	—	2,073
於2013年12月31日	67,784	21,522	192,011	281,31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935	—	935
於2014年12月31日	67,784	22,457	192,011	282,2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67,784	207,930	275,714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化為實收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實收股本的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將人民幣935,000元(2013年：人民幣2,073,000元)劃撥至法定儲備。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12月26日，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家於2000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69)	(1,68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7,303	6,46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134</u>	<u>4,773</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73	3,720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25)	2,361	1,053
年末	<u>7,134</u>	<u>4,7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續)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持有人的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596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25)	<u>1,866</u>
於2013年12月31日	6,462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25)	<u>8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7,303</u></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76)
於損益內入賬	<u>(813)</u>
於2013年12月31日	(1,689)
於損益內入賬	<u>1,52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169)</u></u>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續)

- (b)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於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在這些司法權區內無需繳納所得稅)產生的利潤人民幣3,375,000元(2013年：人民幣3,50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74	32,779
客戶墊款	1,288	2,370
應付薪酬	1,165	2,969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1,001	6,182
其他應付款項	2,609	2,423
	39,337	46,723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947	20,807
31日至90日	14,246	7,295
91日至180日	1,795	3,415
181日至1年	1,018	476
1年至2年	495	125
2年以上	773	661
	33,274	32,7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續)

- (a)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19. 借貸－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借貸	<u>50,000</u>	<u>50,000</u>

-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6.80%</u>	<u>6.90%</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本集團面臨的借貸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六個月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12月31日	<u>50,000</u>
－ 2013年12月31日	<u>50,000</u>

- (c)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退稅(附註(a))	4,122	6,035
政府補助	730	1,139
應收東通貸款產生的收入(附註9(b))	152	–
其他	–	52
	<u>5,004</u>	<u>7,226</u>

- (a) 退稅主要指增值稅退稅。根據於2008年12月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當合理保證將收取該增值稅退稅，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增值稅退稅。實際上，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21.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9(b).(i))	6,7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a))	(1,442)	3
員工事故賠償	(27)	(370)
其他	8	8
	<u>5,299</u>	<u>(35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淨收益／(虧損)(續)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來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7)	(1,472)	(5)
	(1,442)	3

22. 開支(按性質劃分)

開支(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093)	15,52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28,688	204,993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	51,986	50,819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7、8)	24,915	24,8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15,957	16,008
運輸開支	4,136	3,306
辦公開支	1,365	1,381
稅項及徵稅	2,679	2,159
招待開支	305	709
排污開支	914	552
汽車開支	446	53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084	8,187
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	1,848	2,140
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1)	(1,281)	3,254
差旅開支	145	214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08	1,250
其他開支	1,506	1,355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38,908	337,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300	13,395
福利	743	95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914	1,659
	<u>15,957</u>	<u>16,008</u>

(a) 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均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2013年：20%）的費率向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供款責任及其他僱員或退休人員的退休後福利。

2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3,435)	(3,856)
—其他	(7)	(690)
融資成本	<u>(3,442)</u>	<u>(4,546)</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	873	1,495
融資成本淨額	<u>(2,569)</u>	<u>(3,05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作為納稅主體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利得稅	1,876	7,910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7)	2,361	1,053
所得稅開支	<u>4,237</u>	<u>8,96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公司及東吳投資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2013年：16.5%）。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可以結轉五年的應稅損失。

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2013年：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978	25,216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2,495	6,304
— 扣除稅項後的聯營報告業績	45	98
— 不可扣稅的開支	99	59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損失	851	877
—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附註17)	841	1,866
— 毋須課稅收入	(94)	(241)
稅項支出	4,237	8,963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申報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的和持作庫存股的普通股(如有))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741	16,2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12,000	51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11	0.032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7.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361,000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2013年：人民幣3,488,000元)。

2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執行董事薪酬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計劃 供款、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190	—	190
金春根先生*	190	—	19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90	—	190
楊斌先生	190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	143	—	143
曹貺予	143	—	143
曹國琪	143	—	143
	1,189	—	1,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執行董事薪酬(續)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計劃 供款、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191	—	191
金春根先生#	191	—	191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91	—	191
楊斌先生	191	—	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	144	—	144
曹貺予	144	—	144
曹國琪	144	—	144
	1,196	—	1,196

註：

金春根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四名(2013年：四名)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一名(2013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190	161
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	—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190</u>	<u>161</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年內溢利與營運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741	16,253
調整：		
— 所得稅開支(附註25)	4,237	8,963
— 折舊(附註7)	24,511	24,429
— 攤銷(附註8)	404	404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附註11)	(1,281)	3,2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21)	1,442	(3)
— 融資收入(附註24)	(873)	(1,495)
— 融資成本(附註24)	3,442	4,546
— 按權益法核算之投資的(溢利)/損失分攤(附註9(b))	(1,059)	392
— 處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21)	(6,760)	—
— 應收東通貸款產生的收入(附註20)	(152)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019)	1,3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9	(28,3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6)	581
營運產生的現金	19,466	30,318

(b)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出售所持東通50%股權(附註9(b).(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 本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同但尚未發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176,000元(2013年：無)。

熙華投資是本集團為了期後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於2014年11月19日新設立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均未實際繳付。根據公司章程，將於2034年全額注入該資本。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遠東國際(於中國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遠東國際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1,813</u>	<u>1,898</u>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3年12月31日：無)。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月23日，本集團以每股1.3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乘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021,000元)和51,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469,000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上海百菲特100%股權以及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2月16日，本集團子公司蘇州東吳與上海百菲特的股東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購買上海百菲特100%的股權。因此，上海百菲特的業務控制權在完成收購日轉移至本集團且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協議收購尚未完成。